

永康南木算红砖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4日，永德大辰建筑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永康南木算红砖厂升级改造项目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南省永德县永康镇端德村南木算。地理坐标为东经99度23分23.896秒，北纬24度04分31.878秒。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万元；新建2条隧道直烧窑（长90.5m×宽12.81m×高3.29m），配料、制砖及附属建筑利用原有设施，位于项目地块中部，建筑面积4200m²，利用矿山采空区改造作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5000m²，位于项目西侧；为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项目新增设3.6m³的事故池；更换玻璃钢脱硫塔，项目炉窑废气经玻璃钢脱硫塔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其他原有辅助设施、公用工程，部分主体工程、环保工程保持不变。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8日环评报告获得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临环审[2021]56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申报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

（二）废气

堆料区、破碎区进行遮挡，并做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脱硫塔（22m）和烟筒（11m）排放。员工厨房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对配套的鄂破机、风机、粉碎机、全自动燕尾式切坯、垂直切条机等设施运行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四）固体废物

煤渣、废弃砖循环使用；旱厕污泥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2021年11月25日至26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通过对项目砖窑隧道炉的废气脱硫塔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脱硫塔除尘后的废气监测孔）废气处理设施后所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1mg/m³，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8mg/m³，二氧化

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m³；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监测点位排放浓度最高为 26.8mg/m³。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筒及厂界颗粒物、SO₂、NOX、氟化物，厂界外最高点浓度均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相关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3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即氮氧化物≤200mg/m³。

(二)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满足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方法合理有效、去向明确。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永康南木算红砖厂升级改造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

附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2年3月 14日